

可怕的洩密管道—臉書

所謂「多一分保密警覺，少一分洩密風險」，然而建構保密工作最佳的防火牆，僅依賴現有的機制與法規是不夠的，最重要的，還是必須建立同仁正確的保密觀念，以及高度的警覺性，恪遵各項保密措施，學習正確資安習性，強固保防安全共識，才能有效防範肇生洩（違）密事件，維護機密資訊安全。

在資訊科技便捷的現代環境中，網際網路訊息傳遞快速，平面及電子媒體蓬勃發展，使國人更容易接觸與取得資訊。Facebook 擁有廣大的活躍用戶(超過數億戶)，用戶可以建立個人專頁，添加其他用戶作為朋友並交換信息，包括自動更新及即時通知對方專頁。此外，用戶可以加入各種群組，例如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活動。

在臺灣，Facebook 亦是繼 yahoo 之後網路中最熱門的社群網站之一，透過網際網路表達內心的想法，以獲取他人的關心與讚賞。然而「網際網路無國界，慎防機密網中洩」，上網交友、聊天應謹慎小心，以免洩漏機密資訊。

在 Facebook 網路中，藉由分享、設定個人基本資料與最新訊息，有關機敏的字眼容易引起媒體或不法分子的關注，例如於 Facebook 老同學的塗鴉牆留言，內容可能也會被同步到相關好友的首頁，形成可能的保密罅隙而遭不明人士利用，我們怎能不謹慎以對！

著名的「駐阿富汗美軍洩密事件」，緣由 2004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間，駐阿富汗美軍人員及情報人員撰寫的報告，由一家名為「維基解密」的網站獲取，並大舉批露美軍九萬一千多筆機密資訊，堪稱美軍軍事史上最大規模的洩密事件，其中包括美軍在歷時 9 年的阿富汗戰爭中，誤殺阿富汗平民及美軍特種部隊暗殺「高價值」阿國游擊隊與恐怖組織頭目等資訊，均遭公諸

於世。俟經美國追查，發掘某軍事情報分析員，涉嫌洩漏機密資訊，刻正接受軍法審判，主事者最高可能面臨 52 年徒刑。個人判刑事小，因個人私利而造成國家的損害，又豈是幾十年刑期可以弭補？

我們須知，人們利用網路可以輕易獲得大量資訊，然而，若忽視保密工作而隨意下載、複製並進行分享等行為，則可能產生無法彌補的損失。像 Facebook 這類科技產品，雖深受國人喜愛，然亦提供駭客入侵竊密的管道。如美國蘋果公司與八家應用程式開發商，遭 iPhone 與 iPad 消費者至加州聯邦法院控告侵犯隱私權，訴狀聲明 iPhone 與 iPad 內部程式編寫有識別裝置，可讓廣告商追蹤用戶使用的資訊，令相當受用戶喜愛的音樂城市、線上字典及氣象頻道等知名應用程式，在未經消費者同意下洩漏用戶個人資料予廣告商。控告案中聲明應用程式未經同意傳送個人資料已違反該國聯邦電腦詐欺與隱私法規，此案殊值深思防範。因此，機關各單位除應厲行各項保密規定外，並可藉集會時機，以違規（法）案例教育所屬人員，期使同仁了解保密的相關規定及罰則，進而養成個人言行規範，以防杜洩密事件。

總之，保密要旨就是人人養成謹言慎行、守口如瓶的專業素養，唯有人人保密、事事保密，才不至於肇生機密資訊外洩等情。須知「事以密成，語以洩敗」，一般人在私人通訊聯絡或言談中，時常口直心快，心中藏不住話，喜歡在網路部落格與最夯的 Facebook 閒聊八卦，就很容易遭受有心人士利用，畢竟言者無心，聽者有意。這些都是因為個人平時未建立正確的保密習性，缺乏安全警覺，以致常在無意間洩漏機密資訊，我們豈能不謹記在心！

政風室關心您